

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何秀蘭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

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4(3) 在「屋宇裝備裝置」後加入「；若該附表有指明，則本條例只有在所指明的時間範圍內不適用於該等屋宇裝備裝置」。
- 4(3) 在建議的附表 2 中，在第 6(b)條中，在「裝飾」前加上「任何一天中日落前半小時至翌日凌晨零時 30 分之間的任何時間中使用的」，及在「裝飾」後加上「，日落時間須當作全香港相同，並須由香港天文台台長或其代表決定」。

何秀蘭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

標示版本

4. 適用範圍的限定

- (1) 本條例不適用於——
 - (a) 符合以下說明的建築物：控制該建築物電力供應的總電力開關的允許負載量，不超過 100 安培（單相或三相）；
 - (b) 按照《建築物條例（新界適用）條例》（第 121 章）建造的建築物；
 - (c) 根據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（第 53 章）第 2A 條宣布的暫定古蹟或暫定歷史建築物；或
 - (d) 根據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（第 53 章）第 3 條宣布的古蹟或歷史建築物。
- (2) 如署長應某建築物的擁有人作出的聲明，信納該建築物在該聲明的日期之後的 12 個月內將不再存在，則本條例不適用於該建築物。
- (3) 本條例不適用於附表 2 所指明的屋宇裝備裝置；若該附表有指明，則本條例只有在所指明的時間範圍內不適用於該等屋宇裝備裝置。

附表 2 [第 4 及 43 條]

本條例不適用的屋宇裝備裝置

6. 純粹作以下用途的照明裝置——
 - (a) 照亮在展示中的展品或產品；
 - (b) 任何一天中日落前半小時至翌日凌晨零時 30 分之間的任何時間中使用的裝飾，日落時間須當作全香港相同，並須由香港天文台台長或其代表決定；
 - (c) 視覺效果製作；或
 - (d) (a)、(b) 及 (c) 段所指明的用途的任何組合。